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131、134、137、138、140、141、142、
145(a) 和 (b)、146 和 147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
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警卫和安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秘书长的报告 (A/58/756) 载有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8 和 2.9 提交的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追加概算。所需经费估计数总额 92 433 500 美元，由下列项目组成：

- 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 71 881 600 美元，包括政治特派团；
- 通过分摊费用由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筹供的 6 467 700 美元；¹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项下 609 900 美元；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下 13 474 300 美元。

二. 背景资料 and 一般性考虑

2. 咨询委员会回顾，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在美国发生之后，秘书长就采取若干步骤来加强联合国的警卫和安全。秘书长已在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56/674 和 Corr.1) 中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了短期措施和所需的相关经费 3 573 600 美元。后来，秘书长报称，这些短期措施大体上已予以执行 (见 A/56/848)。

3. 秘书长在其报告 (A/56/848) 中列举了为加强警卫与安全而需采取的长期措施。据秘书长称，制定这些措施的根据是：对总部和其他主要地点的安排进行的一次全面审查，加上派往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安全评价团的调查结果。拟议措施的估计费用总额达 57 785 300 美元，其中包括新设 130 个经常预算员额的费用。在这些员额当中，拟议为各区域委员会设置 60 个警卫员额，以便依照大会第 55/232 号决议所制定的政策，停止外包警卫职能。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核可了拟议的措施并拨供请拨的经费 57 785 300 美元。秘书长在其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和第二次执行情况的报告 (A/57/616 和 A/58/558/Add.1 和 Corr.1) 中通报了与加强联合国房地警卫和安全有关的批款和支出的情况。下表载列的资料是以秘书长列报的执行情况数据作为根据 (以美元计算)。

¹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需经费估计数达 840 万美元，其中 190 美元为联合国经常预算份额，650 万美元为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分摊的费用。

预算款次 (2002-2003)	2002-2003 批款	2002年10月 31日支出	2003年10月31日 实际支出和至		2003年12月 31日未支配余额
			2002-2003 订正批款	2003年12月31日 预测开支	
16. 非洲的经济和 社会发展	85 600	40 700	86 300	54 700	31 600
17. 亚洲及太平洋 的经济和社会 发展	591 700	48 700	715 500	657 800	57 700
19. 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的经济和 社会发展	232 000	17 900	219 400	161 000	58 400
20. 西亚的经济和 社会发展	1 045 000	50 400	1 035 400	950 800	84 600
27C. 人力资源 管理厅	458 600	144 400	458 300	518 500	(60 200)
27D. 中央支助 事务厅	9 144 200	1 115 700	9 178 400	7 342 100	1 836 300
27E. 行政, 日内瓦	2 052 500	347 800	2 315 500	1 252 900	1 062 600
27F. 行政, 维也纳	370 600	328 000	392 700	392 700	-
27G. 行政, 内罗毕	327 200	188 800	319 900	320 700	(800)
30. 特别费	1 647 000	500 700	1 647 000	1 647 000	-
31. 建筑、改造、 改良和主要 维修,	41 830 900	6 587 300	42 592 800	14 073 000	28 519 800
包括:					
总部	26 128 000	2 441 200	26 000 600	7 740 800	18 259 800
日内瓦	14 595 200	4 100 000	15 490 000	5 503 200	9 986 800
内罗毕	535 000	150 800	521 000	520 900	100
亚的斯亚贝巴	325 000	1 100	333 500	119 400	214 100
圣地亚哥	148 000	65 200	146 100	88 300	57 800
曼谷	99 700	-	101 600	100 400	1 200
总计	57 785 300	9 542 600	58 961 200	27 371 200	31 590 000

4. 如秘书长的报告(A/58/756)第2段所述,大会第56/286号决议核准的2002-2003两年期改善安全工作方案已在下列地点大体予以执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

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但在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安全有关的基本设施项目仍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委员会经查询后获悉，在建工程账户下资金的未支配余额已从 2003 年 12 月 27 日 2 850 万美元减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 1 080 万美元。² 资金余额的绝大部分列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960 万美元）和总部（110 万美元）项下。据秘书处称，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列在建工程账户下的承付款总额达 3 180 万美元，包括预先保留款项、付款和待付款，细目如下：

工作地点	付款	待付款	预先保留款项(美元)	承付款总额
总部	2 483 400	1 763 700	20 594 500	24 841 600
日内瓦	66 200	5 852 700	-	5 918 900
内罗毕	11 600	509 400	-	521 000
非洲经委会	9 300	315 600	-	324 900
拉加经委会	88 300	-	-	88 300
亚太经社会	50 800	49 700	-	100 500
共计	2 709 600	8 491 100	20 594 500	31 795 200

咨询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预先保留款项的数额庞大表示由在建工程账户筹供经费的项目执行进度迟缓。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2 日获悉，关于为纽约编列、尚未支用的预先保留款项 2 160 万美元，合同业已签署，并登录了相同数额的待付款，因此就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而言，总部的未支配余额已不存在。

5. 秘书长的报告（A/58/756）载有关于加强警卫和安全第一个阶段急需采取的新措施的提案，这是根据对总部和各外地地点安全安排进行的一次审查提出的。其后还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另一份报告，在进行中的安全安排改革管理研究完成后，拟议第二个阶段的较长期措施。据秘书长称，这两组措施将代表 2003 年联合国作业和设施受到直接攻击以后，对本组织面对的安全情势剧变所作的全球性综合应对措施。

6. 咨询委员会认为，最理想的是，为加强警卫和安全而请拨的资源应当按对各项警卫安排进行的综合全面审查进行，其中包括秘书长报告第 1 段提到的改革管理研究和在每一处地点如何同地主国当局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的安排的具体资料。特别是由于不久前才进行过一轮综合审查和加强安全措施，目前所采用的零碎处理办法将导致很难对估计数进行适当审查。

7. 咨询委员会并没有收到必要的专家分析，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已评估过那几类假想的威胁、建议的对策和这些信息如何转化成报告内请拨的资源。这

²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批款 4 260 万美元减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付款总额 3 180 万美元。

些估计数实际上都是在个别进行审查，而不是当作经适当说明理由和排定优先顺序的一整套加强安全方案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在审查这些估计数时考虑到上述各点以及秘书长关于此一事项的上一份报告（A/56/848、也参看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已印发了两年多，紧迫需要的重大组成要素仍未完成（见上文第 3 和第 4 段）。

三. 所需资源

A. 关于员额的建议

1. 经常预算

8. 在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警卫设置的三名当地雇员职等员额。请设这些员额是为了补充该办事处与警卫有关的 13 个现设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置这些员额。**

9. 在第 7 款（国际法院）下为警卫设置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请设这些员额是为了加强和平宫进口/接待地区以及书记官处大楼的警卫戒备，并同卡内基基金会进行安全协调。**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置这些员额。**

10. 在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设置两个员额，P-3 一名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名。请设这些员额是为了加强消防与安全股侦测危险物品和应付生物威胁的现有能力。**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置这些员额。**

11. 在第 31 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下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置 116 个员额，即 58 个外勤安全干事，包括 6 名 P-5 和 52 名 P-4/3，和 58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用职等）员额。这些员额将部署到被认为安全风险高的国家。如报告所述，提出这些建议是“鉴于迫切需要立即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作业和在将于九月向大会提交、关于整个联合国组织安全安排的结构和程序的审查报告提出建议之前立即采取行动”。咨询委员会了解，在这 116 个员额当中，有 58 个是已设员额，但目前通过预算外资源筹供经费，在外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鉴于对这些员额的经费是否继续能保证筹供没有把握，委员会并不反对改由经常预算筹供经费，但须适用费用分担安排（见下文第 31 段）。**

12. 咨询委员会指出，关于在危机处理方面是否有或在多大程度上有其他备选办法可用，例如通过派遣一组安全干事来应对危机情势，报告并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曾告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说，有一个新的安全管理制度，向每一名外地警卫拨供一笔专用预算，使其得以在外地有效作业，从而使得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能够“回应危机情势，迅速作出反应，把外地警卫从一个工作地点转调到另一个工作地点”（见 CEB/2003/3，第 10（a）段）。此外，在审议请求增设员额的此一要求时，**必须提供分析，说明这些资源之间的关系和通过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有哪些资源可供维持和平行动部取用。**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项下为警卫员额请拨资源，并在一般

临时领主的助理人员项下请求设置相当于 164 个与警卫有关的员额，包括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置 12 个员额（见下文第 14 和 16 段）。委员会曾要求秘书长关于安全的下一份报告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之间如何在外地安全领域进行合作制定明确的措施（见下文第 30 段）。

13. 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安全的综合报告之前，推迟对下一要求采取行动：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增设其余 58 个员额。在该报告中，应当分析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需要，并考虑到上文所述的关注，并应提出使该办公室能在外地有成效和有效率地作业的完整和理由充足的提案。在进行这种审议之前，如有任何特别和/或紧急需要突然出现，可在暂时的基础上通过调动现有资源和/或通过利用预算外资金来应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置员额的建议将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估计数裁减 5 580 200 美元，而由其他联合国组织筹供经费的费用估计数增加 2 469 000 美元。

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

1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项下，请求为增设下列员额拨供经费：

- (a) 西撒特派团，外勤事务工作人员两名和国家干事 15 名；
- (b) 观察员部队，警卫事务处处长，P-3 一名；
- (c) 联黎部队，警卫事务处处长，P-3 一名；
- (d) 联格观察团，(外勤事务)警卫干事六名。

15. 委员会并不反对拟议设置这些员额。然而，委员会指出，与这些员额有关的人事费应在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内融通，并列入其执行情况报告。这项建议将导致拟议增拨的批款裁减 1 514 900 美元。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6. 拟议在经常预算中增拨经费 6209700 美元，用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六个月期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按以下办事处/地点和职等分列的 164 个员额的费用：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其	警卫	当地	外勤	共计
						他职等	人员	雇员	人员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总部)	-	-	1	-	-	1	-	-	-	2
政治事务部(总部)	-	-	1	-	-	-	-	-	-	1
中央支助事务厅(总部)	-	-	-	-	-	-	10	-	-	10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总部)	1	-	5	1	-	5	-	-	-	12
日内瓦	-	-	-	-	-	31	-	-	-	31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警卫人员	当地雇员	外勤人员	共计
维也纳*	-	-	-	-	-	-	10	-	-	10
内罗毕	-	-	-	-	-	-	-	36	-	36
亚的斯亚贝巴	-	-	-	-	-	-	-	10	-	10
曼谷	-	-	-	-	-	-	-	8	-	8
贝鲁特	-	-	-	-	-	-	-	6	-	6
圣地亚哥	-	-	-	-	-	-	-	3	-	3
联合国(中东)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	-	-	-	-	-	3	-	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	-	-	-	-	-	10	-	-	10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	-	-	-	1	-	1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	-	-	-	-	-	2	2	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	1	1	1	-	-	9	5	17
共计	1	-	8	2	1	37	30	78	7	164

* 合资办理的活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其他组织分摊费用。

17. 咨询委员会指出，已收到的信息太少，不能证明所请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数额合理。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其他请求一样，没有全面和协调的计划就难以分析关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请求，而这份计划要到秋天才能完成。还有，委员会认为这项提议缺少透明度；它感到，在许多情况下只请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而非增加更多的员额，将来再在陈述中提出转划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现在核准增拨经费 300 万美元，作为包干经费，供秘书长灵活地用于满足现在和大会对秘书长的“第二阶段”报告采取行动之间出现的紧急经费需求。

18. 请求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中增拨经费 509 400 美元，用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六个月期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 3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的费用，以便加强法庭总部大楼各个出入口的昼夜警卫。增设 32 个员额将加强目前的保安力量（44 个一般事务（警卫人员）和 59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委员会对请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没有异议，不过，这笔经费应在国际法庭的预算内融通并列入执行情况报告。

19. 没有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请求增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C. 其他建议

1. 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的基础设施/房地

20. 请求在经常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房舍装修增拨经费 3 800 万美元，这笔经费作为一次性费用，用于加强纽约总部、日内瓦、

内罗毕、非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拉加经委会的安全措施，但其中不包括维也纳办事处所需的经费（见下文第 26 段）。

21. 房舍装修估计所需增拨经费 3 800 万美元，用作以下执行中项目和新项目的估计费用，执行中项目指秘书长报告 (A/56/848) 中提出并经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的项目：

第 33 款，建筑、改建、 装修和主要维修	执行中项目 (美元)	新项目 (美元)	所需增拨经费总额 (美元)
纽约	11 829 200	3 300 000	15 129 200
日内瓦	9 702 00	6 619 000	16 321 000
内罗毕	384 400	2 994 000	3 378 400
非洲经委会	-	2 220 000	2 220 000
亚太经社会	-	774 600	774 600
拉加经委会	-	210 000	210 000
共计	21 915 600	16 117 600	38 033 200

22. 关于纽约总部为安全起见装修房舍的问题，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 (A/58/756) 附件二中注意到，估计费用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许多项目都必须推迟到“稍后阶段”实施。然而，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这些项目何时能够继续进行。鉴于这些项目的实施日期还不确定，咨询委员会对此时列入这些项目费用的理由提出疑问。

23. 关于日内瓦办事处所需的经费，咨询委员会对某些执行中项目的估计费用大幅度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警卫和安全问题的报告将详细解释超支问题。委员会还希望该报告提出全面措施，其中考虑到驻日内瓦的联合国所有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关心的安全问题（见下文第 33 段）。

24. 委员会获悉，日内瓦拟议所需增拨经费不仅包括房舍内部加强安全的费用，而且包括加强周边安全的费用，预计这笔费用由瑞士政府承担；秘书处继续提出东道国在周边安全和进出万国宫方面有责任加强警卫的问题（见 A/58/756，第 37 段）。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与东道国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谈判。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在每个工作地点的安全问题主要由东道国负责，东道国应在本国的联合国工作区范围之外向联合国提供各种所需的保护。秘书长下一份报告中应包括确保东道国合作的内容。

25. 考虑到上文第 4 段和第 22 段至第 24 段所述的情况，特别是以前已核准项目的实施速度问题，执行中项目大幅超支并且迄今没有详细说明优先事项的全面计划，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全面报告之前，推迟核准关于新项目费用 1 610 万美元的请求。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支配余额 2 850 万美元加上执行中项目所需增拨的经费 2 190 万美元，共达 5 040 万美元。尽管最近签署了施工合同（见上文第 4 段），但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现有项目中还有大量工作可以在 2004 年底之前完成。

2. 维也纳的基础设施/房地

26. 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估计所需增拨经费 840 万美元的总额中，联合国的份额占 190 万美元，已列入预算的补助金和捐款项下。委员会获悉，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各秘书处和东道国当局还在为加强安全所需经费的筹资问题进行协商。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表明，以前核准的为加强维也纳安全的所有项目都已竣工。委员会还得到证实，参与的行政当局都对要完成的工作表示赞同。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核准关于维也纳的几项提议，但有一项谅解，秘书长下一份报告要具体说明设在维也纳的组织与东道国政府目前协商的结果。

3. 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设施/房地

27.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共增拨经费 11 959 400 美元，用于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装修工作，它们分列如下：

联刚特派团：	1 521 300 美元
联塞特派团：	163 000 美元
观察员部队：	63 200 美元
联塞部队：	2 176 900 美元
埃厄特派团：	7 000 000 美元
东帝汶支助团：	345 000 美元
联格观察团：	690 000 美元

这笔经费是所需增拨的经费，超过秘书长在 2004/05 财政年度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估计中提出的估计数。咨询委员会认为，埃厄特派团请求增拨资源，以便把总部迁移到更安全的地点，联塞部队面临意外的额外支出，除了这两个特派团所需经费之外，其他所需增拨的经费可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预算中融通并列入各自的执行情况报告。这项建议把拟议追加的批款 11 959 400 美元裁减了 2 782 500 美元。

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基础设施/房舍

28. 请求增拨经费 100 500 美元，用作改建和装修现有房舍和安全结构并采购有关材料和设备的一次性费用（见 A/58/756，第 90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这笔经费在法庭的预算内融通并列入执行情况报告。

5. 责任和问责制

29. 咨询委员会一再呼吁明确划清外地安全所有参与者的责任和问责制，此次又再次强调这一要求。委员会指出，现已落实的问责制没有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回顾，曾要求努力澄清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见A/56/619第9段)；委员会还强调，考虑到外地必须建立一个等级明确的安全结构，长期讨论如何确定明确的责任和问责制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委员会呼吁尽速解决该问题(同上，第11段)。

30. 根据大会第56/255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的报告(A/57/365)。委员会在审计报告时，询问新的外地安全领域问责制和责任机制中是否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委员会得知，秘书长将根据大会第56/255号决议第八节第4段的要求，报告这一问题。该决议第4段要求秘书长评价联合国的安全制度，包括新的安全安排、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委员会强调评估的重要性，并敦促尽快完成评估工作(见A/57/7/Add. 11, 第5段)。秘书长提交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进展报告(A/58/188)后，委员会得知，秘书处正在继续评价大会第56/255号决议要求的独立评价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在关于第二阶段较长期安全措施的另一份报告中提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在外地安全领域进行合作的确定措施。

6. 分担费用

31. 如秘书长报告(A/58/756)第20段所述，提议完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追加经费供资，同大会第56/255号决议规定的现行安全供资安排相比，这是一项政策变动。³大会制定了一个制度，按照联合国各组织在外地行动的规模，在它们之间按比例分摊费用。提议政策变动的理由见报告第98段和第99段。咨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都共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警卫和安全；为安全提供充裕、有保证的经费符合其利益。委员会认为，应在机构间协调合作机制范畴内，消除目前供资安排中的不足。委员会仍然相信，应遵守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协调管理方面共同承担财政责任这项原则(见A/56/619, 第15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按照分担费用做法，调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所需经费；联合国除员额费用之外的支出用途费用为170万美元，其他组织负责支付650万美元。上文第11至第13段载有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员额的建议。

³ 不过，这些费用中的一部分比例，483 400美元，将由联合国系统之外的组织偿还给联合国。

7. 今后的报告

32. 委员会在上文第 5 段提到秘书长打算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第二阶段”报告。这份报告是要介绍对本组织目前面临的安全问题作出的“全球综合应对”。当务之急是，秘书长在完成所有目前的审查工作，包括改革管理研究之后，在报告中列出加强安全安排的合理框架。报告将说明计划中各个项目完成的确定时间，以及哪个部门负责项目的完成。

33. 咨询委员会指出，安全问题影响到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并非仅仅影响联合国本身；遗憾的是，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无论在什么地方开展，都成为潜在的目标。这就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运用统筹兼顾的方法。因此报告应涉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活动、所有组织的安全问题。报告应力求为每个工作地点的安全水平，其中包括对公众开放这一方面，制定一个统一标准；对于纽约总部，报告应说明现行项目，如基本建设总计划带来的影响。报告应说明联合国东道国在向联合国系统、房舍和外地业务提供安全保障方面的各自作用和责任，还应列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在外地安全领域进行合作的确定措施（见上文第 29 段和第 30 段）。

34. 咨询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讨论使用现代监测技术的情况，包括技术革新需要的人力资源，及其组成情况，以及警卫的体能和技术要求。

35. 报告应尽早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便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妥当的分析审议。

四. 咨询委员会的结论

36. 秘书长报告第 103 段列出了大会将要采取的行动。考虑到上文各段中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批款 4 000 万美元（毛额），用于执行秘书长提议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警卫与安全的临时措施。

37. 此外，还应指出，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从现行预算中提供 490 万美元的估计数（430 万美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60 万美元用于法庭）；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可以考虑列入这种必要的追加批款。还应指出，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大约 890 万美元经费，将由参加组织按照现行分担费用安排承担（见上文第 31 段）。

38. 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根据秘书长报告（A/58/756）的要求可能授权的任何追加批款，都应严格用于授权批款所用的目的，即秘书长报告所列的有关安全的人力资源 and 项目。

五. 摘要

39. 同秘书长提出的 85 965 800 美元的要求（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相比，咨询委员会建议拨供的资源共计：

拟议方案预算下的追加批款毛额	4 000 万美元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参加组织分担的追加款项	890 万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的追加款项，其中 430 万美元在此阶段不会拨出，而是从现行预算中融通，并将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出	1 350 万美元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追加款项在此阶段不会拨出，而是从现行预算中融通，并将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出	60 万美元：
共计	6 300 万美元 ⁴

⁴ 反映扣减工作人员薪金税 50 万美元。